

防伪编号： 07552022071028405480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德永（专）审字[2022]217-G2号
委托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东-梅州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7-04
报备日期： 2022-07-05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红云 罗国安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019-2021 年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级改造应用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2218890
传真： 0755-29497781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电子邮件： delik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new.delik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2019-2021 年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
级改造应用研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报告

深德永（专）审字[2022]217-G2号

梅州市财政局：

我们接收贵局委托，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 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019-2021 年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级改造应用研究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结合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促进提升梅州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2019 年 9 月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梅市科〔2019〕43 号），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联合 4 家企业，按照要求递交了《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同年 12 月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了《关于 2019 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梅市科〔2019〕61 号），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梅州市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级改造应用研究”立项。

（二）绩效目标

选育优良菌种，开展有机赤灵芝液体菌种生产技术攻关、有机赤灵芝周年化生产技术研究、生产设施设备改造升级、产品深加工研发、食用菌（灵芝）废料的综合利用研究以及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通过项目实施，筛选适合梅州本地的优质高产灵芝菌种、建立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操作规程和规范化生产基地，从根本上提升梅州有机赤灵芝产业的科研水平、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级改造应用研究项目总预算经费120万元，其中市科技局经费50万元，自筹资金70万元。本次纳入评价资金范围为市科技局经费50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共2年。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资金499,959.88元，结余资金40.12元。市科技局经费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支出内容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
（一）直接费用	470,000.00	483,675.45	-13,675.45
1. 设备费	250,000.00	258,280.00	-8,280.00
2. 材料费	80,000.00	105,939.50	-25,939.50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20,000.00	33,040.00	-13,040.00
4. 燃料动力费	50,000.00	15,207.95	34,792.05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30,000.00	26,759.00	3,241.00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000.00	14,636.00	-4,636.00
7. 劳务费	10,000.00	21,943.00	-11,943.00
8. 人员费	10,000.00		10,000.00
9. 专家咨询费	10,000.00	7,870.00	2,130.00
（二）间接费用	30,000.00	16,284.43	13,715.57

1、间接成本	10000	7073	2,927.00
2、管理成本	20000	9211.43	10,788.57
合计	500,000.00	499,959.88	40.12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级改造应用研究项目取得了较大成效，包括从优良菌种选育、有机赤灵芝液体菌种生产技术攻关、有机赤灵芝周年化生产技术研究、生产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技术示范辐射推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进行技术攻关和研发，有效提升了梅州有机赤灵芝产业的科研水平、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但完成单位中，部分企业经营经营主体在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工作进度稍有延迟、个别资金使用有待规范、部分佐证资料不够充分，个别企业发展效果不够明显等。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表 1-1）。

表1-1：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5	90.5%
一、决策	20	19.5	97.5%
二、管理	20	19	95%
三、产出	30	28	93.33%

四、效益	30	24	80%
------	----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从项目立项到资金落实等方面做得较好，扣分点在计划安排合理性方面，实际情况比工作进度计划稍有延迟，扣减 0.5 分。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在资金管理方面，财政评价资金支出率达到 99.99%，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但存在采购与研究项目关联性不强的设备（美的空调）的情况，扣减 1 分。在事项管理方面，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建立有效管理机制，项目组织和管理流程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合乎规定。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在经济性方面，预算控制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在效率性方面，项目考核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但项目实际结题验收时间比预计稍有延迟，产出新产品（或材料、新装备、新品种（系））质量方面尚有提升空间，扣减 2 分。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该指标扣分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效益指标中如项目参与单位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分佐证资料不够充分，佐证力度较弱；二是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三是项目实施对梅州有机赤灵芝产业带动的可持续发展成效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三、主要绩效

（一）人才培养：两位技术人员实现职称晋升，1 位项目参与人被评为“乡土专家”。

（二）专利成果：就项目相关的技术及工艺申请专利 2 项，其中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菇房雾化加湿降温系统”，专利号 ZL202022663913.5；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无线电动手持式平皿洗刷器”，申请号 202123320920.6。

（三）发表论文：发表论文 3 篇。《不同生长阶段灵芝子实体和孢子粉活性成分分析》发表于《中国农学通报》2021 年第 1 期；《室内赤灵芝有机栽培技术》发表于《食用菌》2020 年第 1 期；《不同室内灵芝栽培方式的比较试验》发表于《中国食用菌》2021 年第 10 期。

（四）研发新产品 4 个：灵芝茶、灵芝酒、灵芝孢子粉片、灵芝孢子油。

（五）引进新装备 16 台/套。包括半自动装袋机、消毒锅、微电脑燃烧机、单人双面净化工作台、灭菌器、生化培养箱、全温振荡器、闭环热泵除湿干燥机、铝塑包装机、超微粉碎机、压片机、切药机全

自动包装机等。

（六）新工艺 4 个。制定“有机赤灵芝液体菌种制作规范”1 套、“有机赤灵芝周年化生产技术规范”1 套、“食用菌菌渣生产复合微生物肥料工艺”1 套、“食用菌菌渣生产复核微生物肥料工艺”1 套、“灵芝孢子粉含片制备工艺”1 套。

（七）筛选优质高产有机赤灵芝菌株 3 个；建立完善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基地 1 个；建立完善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企业 2 个。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考核指标难以取得规范量化数据

经核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部分佐证资料难以取得规范量化数据，如“累计新增利税”、“年产值”等指标的项目服务对象多数没有独立财务核算的部门，难以出具正规准确的纳税证明及产值证明材料，评价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贫困村出具项目实施效果证明和企业出具的农业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佐证力度较弱。

（二）个别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经核查，存在个别资金用于购买与研究项目关联性不强的设备（美的空调）的情况，如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财】JZ-11-0031 号凭证购置美的空调 2 台，金额为 6,600.00 元。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和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对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及经济性等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使指标设计既能准确反映绩效内容，又具可操作性，便于绩效评价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相应的专用资金管理规定及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性和规范性。



中国·深圳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 升级改造应用研究		评价年度		2019-2021		评价金额		50万元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机构评分	备注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 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4	有前期可行性报告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2	有总目标和阶段性目 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2	目标设置相关且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2	目标设置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	制度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0.5	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工作进度计划有延迟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 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资金到位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6
支出规范 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6	5		支出合规性扣分-实验 室购买空调-属于日常 办公设备,与研究项 目关联性不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 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4	实施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的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4	监管力度稍欠缺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 指标)	2	2	2	项目实施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项目考核指标完 成率	10	25	10	对既定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考核打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按期结项情况	5		4				
						制定新产品(或 材料、新装备、 新品种(系))	10		9	质量有待提高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服务对象累计新 增利税情况	8	25	6	考核佐证资料不充 分,仅出具服务对象 的证明说明,佐证力 度不强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 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社会效 益完成情况	8		7				
				生态效益		不适用	-		-				
				可持续发展		带动应用研究项 目发展情况	9		7			有待提高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4	未提供佐证资料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 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5	90.5				